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教发〔2020〕39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,市二中、市民中、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 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教[2019]446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。下

达市二中、市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小学、初中公用经费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分别列入"2050202-小学教育"、"2050203-初中教育", 寄宿制学生增加的公用经费列入"2050203-初中教育",下达市教 体局、市民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"2050203-初中教育";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教体局列"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",其余 市直学校根据使用情况分别列"505-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"、 "506-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"。下达各县(区)资金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收入列"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实 际支出时列"205-教育"相关项;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"513-转移性支出",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以 2018-2019 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,按照小学 600 元/生.年,初中 800 元/生.年,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标准测算,待 2019-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表报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,各县(区)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下达。

三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共同承担。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,省市级资金将另行文下达。

四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(含民办学校)。各县(区)教育局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,确保数据真实、准

确。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,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,按照国家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,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。

五、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 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》(教体 艺〔2008〕2号)要求,我省从 2008 年秋季学期起,在全省推 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,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。为便于 管理,普通中小学、职业初中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(每生每 年5元)统一下达至至省教育厅,由省教育厅按照规定支付。

六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 2017-6792 号批示, 2018-2022 年,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,按 照每生每年 20 元的标准,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 网络建设所需费用,此项资金下达至省教育厅,由省教育厅统一 支付使用。

七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(财办[2018]24号)精神,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(区)财政局、教育局要密切配合,收到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各义教阶段学校。同时,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,全面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八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

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[2018]146号) 第五条要求,加快 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,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: 1.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

抄送: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